

# 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

## 招标文件

（2025 年 1 月）

招标编号：ACCG2025-103007CS

项目名称：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招标编号：ACCG2025-103007CS

采购人：普定县财政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玉秀街道中心大道（新县委大楼旁）

联系人：姜启波 联系电话：15329038025

代理机构：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 栋 16 楼

联系人：魏宇航 联系电话：0851-33284351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2-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

预算金额（元）：1348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482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安装 6 米灯杆 268 盏；墙体灯 1410 盏；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标项 1

标项名称：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8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安装 6 米灯杆 268 盏；墙体灯 1410 盏；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其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 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 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机电专业、电力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之一均可;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路灯生产厂家应为非大型企业,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出示路灯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①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视为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②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则无需提交以上一般资格要求佐证材料(需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佐证材料), 待确定中标人后,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一般资格要求及佐证材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③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1月27日23时59分

地点: 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方式: 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售价: 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开标时间：2025-02-08 09:30:00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10000.00 元（壹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6 点 00 分前

（2）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帐 号：0333001400000001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4）其他补充事宜：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定县财政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玉秀街道中心大道(新县委大楼旁)

项目联系人：龚启波

项目联系方式：15329038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栋16楼

项目联系人：魏宇航

项目联系方式：0851-33284351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普定县财政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玉秀街道中心大道(新县委大楼旁) 项目联系人：龚启波 联系电话：153290380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栋16楼 联系人：魏宇航 电 话：0851-33284351
3	项目名称	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
4	文件编号	ACCG2025-103007CS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报价说明	6.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①6 米灯杆每盏单价 2400 元；②墙体灯每盏单价 500 元，投标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费（到项目现场）、装卸、仓储、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人工、机械、劳保、专利技术、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所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2 报价是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3 投标货币：人民币。 6.4 投标产品清单包含采购需求以外产品的，视为投标人无条件赠送，须在供货时一并供货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以外产品不得报价，否则评标时不予以核减该项报价。 6.5 提供质保期后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填写相关价格，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6.6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投标产品配套产品及材料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投标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附属配套产品的材料及配套服务等，投标人须予以补充完成，并将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交货时间、地点	<p><b>交货时间：</b>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天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p> <p><b>交货地点：</b>普定县财政局指定地点交付及安装。</p>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1	<b>联合体投标</b>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3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02月08日 09时30分。</b>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 <u>需要</u> 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p>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p> <p>(1) 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p> <p>(2)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3)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p> <p>（5）根据《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p> <p>（6）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4】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p> <p>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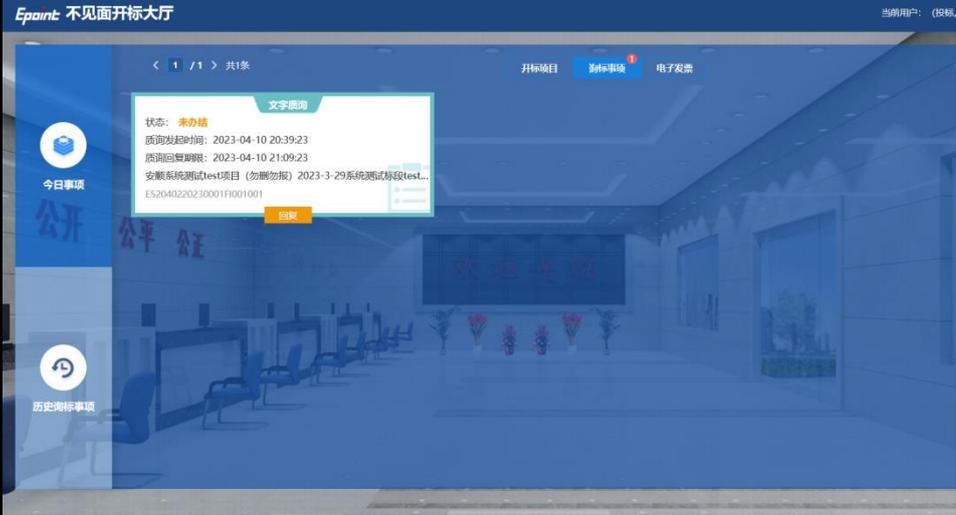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p> <p>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p> <p>如对保证金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不明确的，请致电询问 0851-33350261。</p> <p>(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安装完毕，全部亮灯后 7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p> <p>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网址</p> <p><a href="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a>。</p>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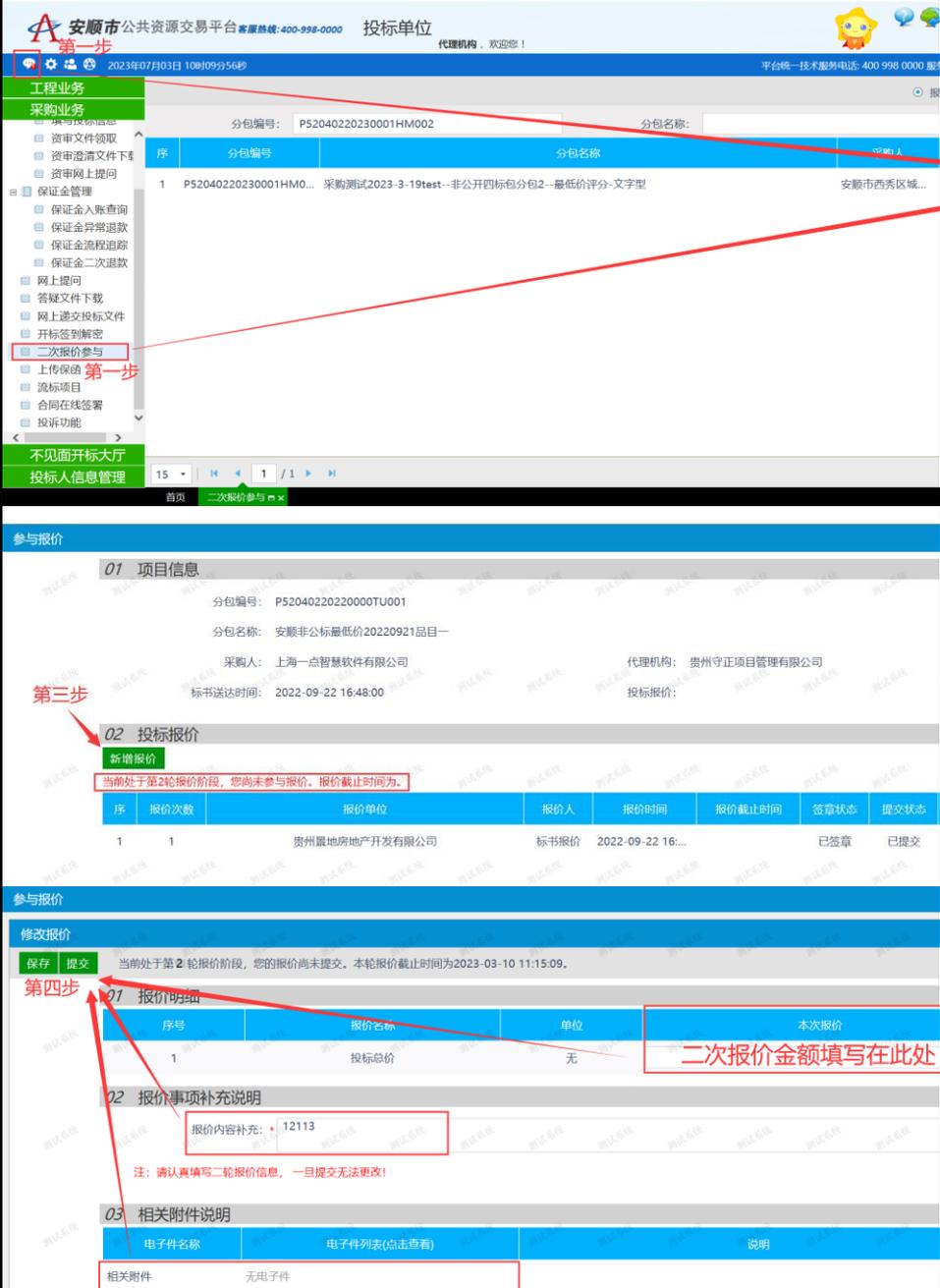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装订要求	<p>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壹份不单独要求密封。</p> <p>注：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的U盘”，只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不再对其密封性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p> <p>②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p>
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p>地 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p> <p>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p>
23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重申最高投标限价；</p> <p>（5）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开标结束。</p> <p>（8）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p>
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u>0</u>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3</u>人，共<u>3</u>人组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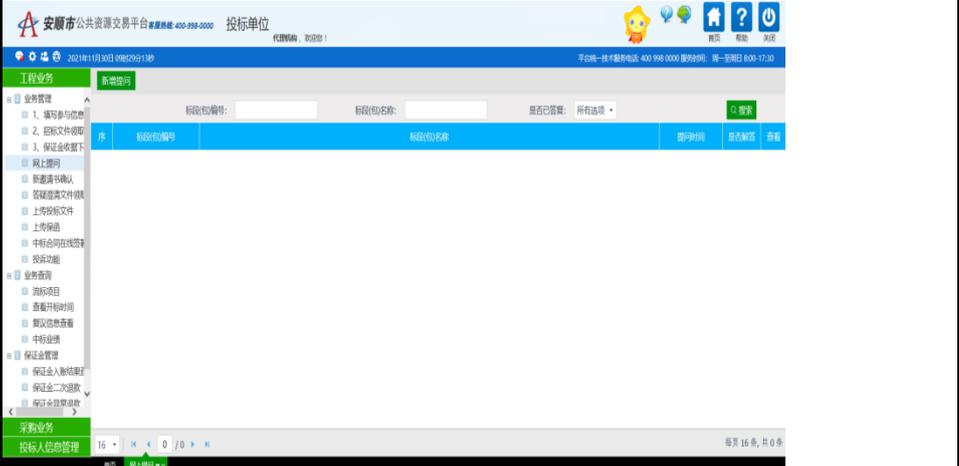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付款方式	<p>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7 个工作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正常亮灯三个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且故障率小于 0%，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余款 10%做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全额无息返还。</p>
26	远程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p> <p>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p> <p>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a href="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p> <p>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p>
27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进行收取；</li> <li>2、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li> <li>3、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li> </ol> <p>单位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国际佳缘支行 账号：52050110214200000207。</p>
28	项目阐述（若有）	<p>（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li> <li>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二) 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p> <p>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p>
29	二次报价	<p>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b>特别提醒：二次报价仅能填写一个报价，但本次招标涉及两个产品的单价，故填写的二次报价为两个产品的合计单价。请投标人二次报价时在《相关附件》中上传两个产品各自的单价。</b></p> <p>操作流程：</p> <p>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a href="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a>)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p>  <p>The screenshot illustrates the 'Participate in Bidding' (参与报价) process on the Anshe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It is divided into four ste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第一步 (Step 1):</b> The user navigates to the 'Participate in Bidding' (参与报价) module in the left sidebar.</li> <li><b>第二步 (Step 2):</b> The user clicks the 'Submit' (提交) button on the 'Participate in Bidding' page.</li> <li><b>第三步 (Step 3):</b> The user clicks the 'Submit' (提交) button on the 'Modify Bid' (修改报价) page.</li> <li><b>第四步 (Step 4):</b> The user fills in the bid amount in the 'Bid Details' (报价明细) table. The table shows a bid amount of 12314.</li> </ul> <p>Additi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screenshot includ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Project Information (01 项目信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包编号: P52040220230001HM002</li> <li>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招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li> <li>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li> <li>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li> <li>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li> </ul> </li> <li><b>Bid Details (01 报价明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报价名称</th> <th>单位</th> <th>本次报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投标总价</td> <td>无</td> <td>12314</td> </tr> </tbody> </table> </li> <li><b>Bid Item Supplement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价内容补充: 12113</li> <li>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li> </ul> </li> <li><b>Related Attachment (03 相关附件说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子件名称: 相关附件</li> <li>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无电子件</li> </ul> </li> </ul>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12314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12314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最终评审	<p>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评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标准依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1	质疑与投诉	<p>1、质疑与投诉</p> <p>1.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1.2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p> <p>1.2.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p>  <p>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nshui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The left sidebar menu is expanded, and '网上提问' (Online Question)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质疑的编号' (Question Number), '质疑的日期' (Question Date), and '质疑的姓名' (Questioner Name). The status is '待处理' (Pending).</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2.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p>  <p>2、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普定县财政局 采购人质疑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玉秀街道中心大道(新县委大楼旁) 采购联系人：朱静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0851-38224215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1751507287@qq.com</p> <p>3、政府采购举报电话：18685364855。</p>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按以下条款确定。</p> <p>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政策提醒	<p>1、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视同为小型及微型企业。</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或货物）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普定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3.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于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且截止开标 24 小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5 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3.6 投标证明资料须加盖公司公章，加盖分公司、经营部等其他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独立法人资格的印章为无效证明材料（行政管理部门业务用章除外）。

3.7 所投标的货物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货物。

3.8 所投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9 投标单位须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所有诉讼由投标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商务内容须完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13.4 **资格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同期银行利率结算后有息退还。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评审标准：**

**报价分：30分**

项目	评价及分值	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以本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以单价的合计金额进行评审) 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分：50分**

项目	评分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一一对应制作《技术参数偏离表》，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投标设备全部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检测报告	15分	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提供太阳能电池组件、灯杆、锂电池及保护系统、灯具、控制器通过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全部提供的得15分，少提供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安装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须含有安装计划、基础笼安装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评分： 安装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乡镇及村落分布情况、交通运输情况等进行编制，综合考虑了项目的重点难点，能切实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得10-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的情况，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得6-4分； 方案有偏差，对项目情况了解一般得3-1分。

商务分：20分

项目	评分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太阳能路灯”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准（须完全提供上述佐证材料，缺一均不能按有效业绩计算）。 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管理人员配备	5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建造师（市政或机电专业）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3、投标人拟派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每提供1个有效证件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附以上人员近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制作较差得2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政策功能分	5分	1、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自行将加分所需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及招标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共3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采购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定标

###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8. 合同分包：不允许。**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安装完毕，全部亮灯后 7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

### 33.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九、支付方式

3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质疑与投诉

3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 采购人质疑联系机构：普定县财政局

采购人质疑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玉秀街道中心大道(新县委大楼旁)

采购联系人：朱静

采购人质疑受理电话：0851-38224215

采购人质疑电子信箱：1751507287@qq.com

38、政府采购举报电话：18685364855。

##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采购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	备注
1	6 米 LED 太阳能路灯	详见附件	2400 元/盏	本项预算资金 64.32 万元，采购以单价进行招标，实际采购数量按预算总价除以中标单价计算。
2	墙体固定式 LED 太阳能路灯	详见附件	500 元/盏	本项预算资金 70.5 万元，采购以单价进行招标，实际采购数量按预算总价除以中标单价计算。

#### (1) 6 米 LED 太阳能路灯技术参数

品名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太阳能电池组件	120W 太阳能板，单晶硅 A 级片，转化率 $\geq 19.7\%$ 以上，最大工作电压 $V_{mp}18-20V$ 最大工作电流：5.28A 开路电压 $V_{oc}：21.6V$ 短路电流 $I_{sc}：9.14A$ ，具体抗冰雹/抗机械载荷实验，提供相应的标有 CNAS 的防伪二维码检测报告，使用寿命 $\geq 25$ 年以上，质保 10 年。
锂电池及保护系统	专用电池(锂电池),12v/100AH 使用寿命 5 年以上,防护等级 IP68, 电池需经过紫外预处理实验 确保锂电池使用安全, 提供相应的标有 CNAS 的防伪二维码检测报告, 防止易燃易爆, 保质期三年
控制器	控制器, 多种模式功能可调(通用路灯、双时段、半功率、充放电), 具体抗无线电骚扰特性, 检测报告符合 GB/T 19064-2003 GB/T17743-2021 标准要求。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灯具	铝压铸灯壳, 钢化透明玻璃, 光源 $\geq 40W$ , 单颗灯珠光效 $\geq 200LM/W$ , 光源通过开关 5000 次以上循环实验, 灯具防护等级 $\geq IP68$ , 提供相应的标有 CNAS 的防伪二维码检测报告。
灯杆	灯杆高 6 米(光源高度 $\geq 5.5$ 米)圆锥形钢灯杆(上直径为 $\Phi 60$ mm,下直径为 $\Phi 140$ mm), 灯杆和挑梁材质为 Q235, , 壁厚 $\geq 2.5$ mm, 灯杆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 灯杆耐中性盐雾实验, 提供相应的标有 CNAS 的防伪二维码检测报告, 热镀锌层厚度 $\geq 100\mu m$ , 静电喷塑层厚度 $\geq 110\mu m$ , 热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100\mu m$ (质保 18 年不腐蚀)。
工作模式	天黑时光源开始工作, (可根据情况调节工作时间)达到额定工作时间自熄灭。
连续工作天数	6 米路灯每天照明 10 小时以上, 保证连续阴雨天能持续工作 7 天以上。
线材及附件	所有连接线一律采用专用铜芯线缆(规格约为 $2*2.5mm^2$ )及防水标准防水接头, 防水等级 IP67, 连接紧固件材质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基础笼	路灯安装基础应根据安装地点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但基础坑尺寸必须满足 $600*600*700$ mm, 砼标号: C20, 法兰(材质 Q235): $260mm*260mm$ , 厚度 $\geq 16$ mm。 路灯基础笼(材质 Q235): 采用 M18 规格以上钢材螺杆焊制, 地标部分需要车制螺纹用于固定灯杆底座。

(2) 墙体固定式 LED 太阳能路灯

品名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太阳能电池组件	55W 太阳能板，单晶硅 A 级片，最大工率电压 $V_{mp}$ : 5V 最大工作电流: 12.4A 开路电压 $V_{oc}$ : 6V 短路电流 $I_{sc}$ : 14.1A ，使用寿命 $\geq 25$ 年以上，质保 10 年。
锂电池及保护系统	专用电池：锂电池 30AH 使用寿命 3 年以上，保质期三年
控制器	控制器，多种模式功能可调（通用路灯、双时段、半功率、充放电），防无线电骚扰特性，检测报告符合 GB/T 19064-2003 GB/T17743-2021 标准要求。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灯具	铝压铸灯壳，钢化透明玻璃，光源 $\geq 20W$ .质保 5 年。
支臂	挑梁材质为 Q235，，壁厚 $\geq 2.0mm$ ，质保 18 年不腐蚀）。
工作模式	1.天黑时光源开始工作，（可根据情况调节工作时间）达到额定工作时间自熄灭。
连续工作天数	路灯每天照明 7 小时以上，保证连续阴雨天能持续工作 3 天以上。
线材及附件	所有连接线一律采用专用铜芯线缆（规格约为 $2*2.5mm^2$ ）及防水标准防水接头，防水等级 IP67，连接紧固件材质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安装方式	采用 M20 规格以上膨胀螺栓用于固定墙体。

安装地点初步统计情况（实际安装地点及数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普定县白岩镇白岩村、中心村太阳能路灯	中心社区安装 6 米杆太阳能路灯安装 45 盏（李后组）；墙体灯 300 盏（白岩社区段桥组 60 盏、薛家组 80 盏、白岩组 60 盏；中心村小竹林 30 盏，生态移民一二期 70 盏）。
普定县猴场乡大地村、沙子坡村、煤冲村、猛舟村、猛架村、仙马村太阳能路灯	安装 6 米杆太阳能路灯 142 盏；墙体灯 110 盏。
普定县马官镇堡桥村、屯院村、双玉村、马官社区墙体太阳能路灯	屯院村安装 100 盏、堡桥村安装 200 盏、双玉村安装 100 盏、马官社区安装 100 盏。300 盏待另行安排。
普定县补郎乡墙体太阳能路灯	11 个行政村（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普定县鸡场坡镇纳黑社区牛洞组、鸡场社区小田组、纳支社区烂坝组太阳能路灯	纳黑社区牛洞组 20 盏、鸡场社区小田组 20 盏、纳支社区烂坝组 15 盏。
普定县玉秀街道新和村跑马地组太阳能路灯	和村跑马地组 26 盏。

##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普定县财政局指定地点交付及安装；

3、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7 个工作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正常亮灯三个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且故障率小于 0%，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余款 10%做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全额无息返还。

### 三、其他要求：

1、整体质保五年。部件质保按《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外终身有偿维修维护并在投标时详细明确维护、维修范围；须承诺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价格低于市场价的 20%提供配件。

2、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已安装完成的太阳能路灯抽取不高于 2%的成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申请行政处分、处罚。

3、安装完毕后，由中标人负责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调试、测试过程须进行记录并在验收前提交至采购人外。试运行在采购人及相关专业的监督下，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

4、安全事故责任：中标人应在合同履行完成前，确保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投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安装、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事故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并恢复至原状后，还须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安装要求：

①所有焊接部件、部位应牢固，不得因漏焊、夹渣、气泡等原因影响强度。

②焊接处须除锈并涂 2 遍防锈漆处理。

③所有零部件须在安装时确保卡紧，不得出现松动现象。

④基础笼的螺杆螺栓外露部分须先进行防锈处理，然后用 M15 的砂浆包封处理。

6、质量监督：

①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至制造厂，查看并监督生产制造是否按规定执行。该监督不解除制造商应对产品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验收依据。

②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设备整体的检测应在出厂前检验合格，并在到货后将检验报告与货物一并递交采购人。

7、售后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投标人须在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维修维护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不合格的供应商售后服务保证金，如果延迟维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依法追偿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普定县财政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次公开招标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采购项目中所需的采购安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价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附后），此价格为含税、运输、装卸车、全部安装完成的综合单价。

2、商品数量：墙体太阳能路灯 1410 盏；6 米太阳能路灯 268 盏（最终以实际安装数结算）。

3、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元）。

#### 二、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乙方随货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其中包括合格证、出厂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五、货物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正常运行后，

方可交付甲方使用，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灯杆上必须喷有普定县财政局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XXX 号（按村编号）”及售后维修电话。

## 六、备品备件的供应

1、乙方交货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规定的随货易损件和附件。

2、乙方应保证在货物的寿命期内优惠优先供应甲方附件及配件，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 七、交货

1、按投标承诺期 90 个工作日内如数交付给甲方使用（适逢节假日自然天气灾害顺延）。

2、颜色要求：墙体太阳能路灯杆白色、灯罩蓝色；6 米太阳能路灯下蓝上白、灯罩蓝色。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 八、质量保证、验收及异议

1、质量保证：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履行合同，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货物到场后甲方按照墙体太阳能路灯、6 米太阳能路灯分别随机抽取一套产品，现场封存，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权威专业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要求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甲方收到货物时，主要从货物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外观等方面验收。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亮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售后服务，含终身维护等服务。

2、在货物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硬件故障问题，乙方必

须在两小时内积极有效响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修好，否则乙方需提供同类货物替代使用，直至乙方将货物修复至可正常使用状态，如因用户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需提供优质的服务进行修复，其费用由用户承担。

3、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对用户货物的零件、易损易耗件的免费更换，并对货物进行终生维护。

## 十、货款支付

1、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7 个工作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正常亮灯三个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且故障率小于 0%，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余款 10%做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全额无息返还。

2、付款方式：转账

##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履约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不能及时更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灾害、战争等）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延期履约。

4、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缴纳至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安装完毕，全部亮灯后 7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等过程中负有完全责任，如乙方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政府采购办 1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公司 1 份。

甲方法人（签字）：\_\_\_\_\_ 乙方法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普定县财政局\_\_\_\_\_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 太阳能路灯项目

### 投标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普定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项目</b>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产地	单价（元/盏）
1	6 米 LED 太阳能路灯					
2	墙体固定式 LED 太阳能路灯					
投标单价（6 米 LED 单价+墙体固定式 LED 单价）						
交付地点	普定县财政局指定地点交付及安装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7 个工作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正常亮灯三个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且故障率小于 0%，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余款 10%做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全额无息返还。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资质证明文件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为普定县财政局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交的文件和说明、证明、其他材料等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表后附：

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材料。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邮编：

电话：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大型企业不需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自拟）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保证金缴纳成功截图

(系统中勾选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免缴纳保证金截图)

附件：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  
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技术偏离表，第1页；技术偏离表，第2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填写货物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请各投标人据实填写。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其投标文件予以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其他内容

本处不提供具体内容目录，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评分办法等内容，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或响应材料。